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張崇威

被　　告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実

追加被　告　王至明

　　陳健忠

　　石堂銘

　　賴哲民

　　李昆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鄭碧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1月2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另提出111年8月29日民事辯論意旨狀（下稱前開辯論意旨狀），惟前開辯論意旨狀所載「訴之聲明」中之「先位聲明」部分內容，與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之原告最後「訴之聲明」中之「先位聲明」內容不同（詳原告民事準備（七）狀所載，及本院111年5月2日109年度勞訴字第61號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民事裁定），原告應於10日內提出民事補正狀補正前開二者「先位聲明」相異之確切內容為何（並請制作前開二者「先位聲明」相同、相異之全部內容對照明細表，以供本院核對並利對造表示意見），該民事補正狀繕本請逕寄送被告及追加被告之共同訴訟代理人收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